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旗山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旗簡字第126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劉忠諺

被　　告　涂俊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,15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2,092元自民國109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並簽訂使用契約，依約被告得持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帳款，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仍應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，並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原告週年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原告信用卡消費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2,092元、循環利息1,565元及違約金500元，共計64,157元未清償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簡易訴訟程序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、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

日到場陳明確有積欠如原告起訴狀所載金額之信用卡費（見本院卷第66頁），對本件訴訟標的為認諾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原告之聲明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三、綜上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朱翊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家祐